

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工作的通告

铜府〔2015〕90号

为深入推进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，巩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成效，创造干净、整洁、优美的城市环境，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区人民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自觉遵守公共秩序，讲究公共卫生，爱护公共设施，维护市容市貌。

二、实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区制度，由区市政园林局会同各街道办事处，按照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（城区内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经营户）签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，明确责任范围和要求；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负责在责任区内遵守相关管理规定（主要包括：市容有序，无乱摆摊、乱搭建、乱堆放、乱挂晒、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刻画等行为；环境整洁，无暴露垃圾）。



圾、渣土、粪便、污水，无蚊蝇孳生地；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，并保持整洁完好），辖区街道办事处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三、城区各临街单位、经营户（住户）应严格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并遵守如下规定：

（一）卫生整洁：门前无垃圾污物，无果皮纸屑，无乱贴乱画等现象。

（二）秩序井然：不在门前乱摆摊点，乱停乱放车辆，晾晒和堆放有碍观瞻的物品。

（三）设施完好：及时向区级有关部门报告责任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设施、排水设施、城市照明（景观）设施、绿化景观设施的侵占和损毁情况，确保市政公用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转。

区市政园林局、国土房管局、卫计委、商务局、工商局、食药监局以及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职责，确保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到位。

四、禁止在树木和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乱张贴、乱刻画、乱涂写、乱吊挂。零星招贴物应当在固定的公共招贴栏中张贴。

五、禁止在主、次干道或窗口地区派发经营性宣传品。

六、禁止在桥梁上摆摊和兜售物品。

七、本通告发布后，违反本通告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纠正违法违章行为；对拒不改正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严格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；对聚众闹事、妨碍执行公务的责任人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

2015年7月20日